

2023年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 优惠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汇总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原则基础上，以甲方为乙方提供融资服务为目的，经协商订立本融资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二

1、甲方根据乙方对租赁物开发商、租赁物的选择，购买经乙方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与开发商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即为租赁物。有关本合同项

下的租赁物的交易所需的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2、乙方选定的租赁物详情如下：

开发商：_____

房屋坐落：_____

房屋所在楼层为_____层，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3、租赁物在按本合同进行购买的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租金中不包括该金额。

第二条租赁物的所有权

1、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抵押、投资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予以转租。

3、乙方如因其他债务导致破产或涉诉时，除甲方外的其它任何人无权处理租赁物。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物有充分和排他的占有权及使用权和通过使用获得收益的权利。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租赁物主张权利时，概由甲方负责。

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租赁期间，乙方对房产进行装修后因违反本合同而导致甲方收回租赁物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装修费用。

4、开发商不履行租赁物买卖合同的，由乙方行使索赔的权利并承担索赔费用，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5、租赁物不符合租赁物购买合同约定，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的，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三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并共同遵守。签约说明：

(1) 如是授权代表签字，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约授权委托书。

(2) 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更换，不影响已生效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租赁物件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附件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2.1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其自有设备，并保证其对所出售设备享有完全的所有权。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合理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文件。

2.3甲方根据前两项与乙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所有权转让协议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三条租赁物件的交付

3.1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货款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并且，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2上述所有权转移同时视为甲方将租赁物件交付乙方使用。

3.3基于售后回租赁，甲方对租赁物件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租赁期限和起租日

4.1起租日：年月日。

4.2租赁期间：租赁期为年。

第五条租赁保证金、手续费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rmb万元(人民币：万元整)，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5.1.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到期租金，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甲方的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的款项。如发生上述抵扣，则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仍应支付甲方，同时乙方须补足租赁保证金。

5.1.2如发生上述抵扣，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抵扣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抵扣部分支付甲方，以补足租赁保证金。

在租赁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乙方补足的情况下，租赁保证金不冲抵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到租赁合同期满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返还乙方。

5.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将手续费rmb万元（人民币：万元整）支付给甲方。（说明：该手续费由甲方以咨询费的名义一次性收取，不做退还。）

第六条租金

6.1乙方承租租赁物件应向甲方交付租金，租金的支付方式、币种和次数等均按本合同附件约定。

6.2租金币种为人民币。

6.3租金：按季度支付法计算，共期租金，租金总额为rmb元（人民币：整），每期租金rmb元（人民币：整）。

6.4支付租金日为租金实际应到帐日。若该到帐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该到帐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租金支付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本合同中的租金利率在租赁期间内实行固定利率，不随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调整发生变化。

第七条租赁期间租赁物件的保险

7.1乙方需对租赁物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租赁物出险后，如因乙方怠于保险索赔而致理赔未成，则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件发生任何损害、毁损，灭失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而未付的租金、所有迟付租金的罚息、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等。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8.1 所有权：甲方对本合同所记载的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因此：

8.1.1 乙方应当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租赁物件使用、损坏、维修等状况说明，使甲方了解其真实状况；甲方有权随时用通讯或现场检查的办法，检查租赁物件的状态（包括租赁物件的存放位置和运转情况等）；甲方若行使上述权利，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8.1.2 在保证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并且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在必要时可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担保，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应事先通知乙方。

8.1.3 为切实保障甲方作为所有者的权益并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运转，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自负费用与租赁物件的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签订售后维修服务合同，维修服务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1.4 附属租赁物件及其零件或与租赁物件或零件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属其权利人所有，乙方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仍应取得其所有权人同意。

8.1.5 本合同对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发生影响。

8.1.6 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以张贴标识、标签等方式来公示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8.2 使用权：在租赁期内乙方拥有本租赁物件的使用权，因此：

8.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件的设置场所和使用环境。

8.2.2乙方须自负费用，按照国家或同行业有关规定和惯行的标准，对租赁物件谨慎使用并进行良好的保养，定期维修和检查，使其处于良好，正常的操作营运状态；对租赁物件维修，保养的权益归于甲方。

8.2.3乙方正常需要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租赁物件原生产厂家生产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2.4乙方的一切行为均不得损坏租赁物件，均不得阻碍或改变租赁物件原来的用途和功能。

8.2.5因租赁物件本身设置、保管、使用等原因，致使第三者的人身及/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和/或其它责任。

8.2.6乙方不得擅自出售、转让、分租、转租租赁物件；不得在租赁物件上设置任何抵押权或担保权益，或进行其他任何侵害甲方所有权的行为。

8.2.7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支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2.8在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除非乙方违约，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对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或擅自取回租赁物件。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四

今年5月份，一位杨女士向记者表示，2019年，她因需要资金周转，想把名下汽车以抵押形式获得资金。在联系了中介公司之后，与某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但这份合同并不是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而是一份汽车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开篇写到：乙方（杨女士）将其拥有所有权的车辆卖与

甲方，甲方再将该车辆回租给乙方。本合同融资租赁属于售后回租模式。

“我说我是车辆抵押贷款，不是把车卖了租车，他们说就是这样的形式，让我不用管。”由于急需用钱，再加上对相关知识并不精通，在中介的“劝说”下，杨女士最终在合同上签了字。

无独有偶，钟先生也遭遇类似问题。他告诉记者，他于2021年12月经朋友介绍找相关业务人员，欲申请办理65000元车抵贷业务，可是经办人却为其办理了总额为85000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钟先生说：“我是第一次办车抵贷，我当时问对方为什么是租赁合同，对方只说不是这样办不了，不这样办银行那边审核通过不了。”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这些消费者对车抵贷、融资租赁“傻傻分不清楚”。

简而言之，车抵贷就是将自己名下的汽车抵押给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然后按规定按时还贷。而汽车融资租赁主要有“直接租赁（直租）”和“售后回租（回租）”两种模式，其中“回租”是指将自己的汽车卖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再从融资租赁公司手里租回来继续使用，按时支付租金。双方根本区别之一就是车辆的所有权归属。

但在实际操作中，两者常被混淆。

记者采访专业人士和律师得知，一方面因为具备抵押合同的特征，回租业务常被误认为承租人将汽车进行抵押；另一方面，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国发展时间不长，其概念还没有深入人心，为了方便推广，很多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会以回租业务冒充车抵贷。

广东华安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培杰通过电话告诉每经记者：“从大本（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看（车抵贷与回租）都是一样的，看不出区别。”人们通常认为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的车主是所有权人，其实是不对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只是管理机构的行政管理措施，而不是机动车所有权标志。

车咖院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黄成伟也在电话中对记者解释，融资租赁中的标的物分为不动产和动产，前者（例如房屋）以产权登记证作为所有权的证明，后者又分为一般动产和特殊动产。飞机、轮船和汽车属于特殊动产，因为可以移动，价值又比较高，所以需要登记，但这种登记只是相关部门管理的登记，而非所有权登记。

除此之外，融资租赁业务在中国还属于新鲜事物，不仅消费者不熟悉不了解，很多专业规范也尚未建立完善。

记者发现，业务员在介绍回租业务时，时常使用利息、本金、贷款等词语。黄成伟对此指出，利息、本金等均是贷款相关术语，而融资租赁并非抵押贷款，是不能出现这些词语的。

曹培杰表示，融资租赁是近年来的新兴事物，很多业务人员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行而来，会把以往习惯性术语带到融资租赁行业。另一方面，融资租赁的交易结构更为复杂，涉及出卖人、承租人、出租人等角色。“为了便于消费者理解，业务人员往往会套用一些银行的术语。”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 租赁费总额：_____（大写：_____）。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___次，至租赁期结束。

2. 其他有关费用：_____

3.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 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_到货通知_，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

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账号：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缴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

乙方（签）：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六

不一定。

是否是“假回租”是判定是否是犯罪行为的前提因素和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

（1）如果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了“假回租”业务，但是规模不大、影响不大、也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可能会涉嫌违规、违法，但不构成犯罪行为。

（2）如果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假回租”业务规模比较大、社会影响也比较大、或者造成了比较严重的后果，那就会涉嫌非法放贷罪，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 1、回租和直租起源和法律关系相同，但是表现形式完全不同。
- 2、回租和车抵贷表现形式类似，但是起源、法律关系完全不同。
- 3、融资租赁公司不能经营车抵贷，只能经营合法的回租业务。
- 4、回租分为标准回租、非标回租、假回租。
- 5、标准回租和非标回租都是合法的业务，假回租是违法犯罪行为。
- 6、标准回租要过户，非标回租和假回租不过户。

7、法院判决融资租赁公司回租业务有胜有败，胜诉的是非标回租业务，败诉的是假回租业务。

8、汽车回租能开展业务，是要经营标准回租或非标回租，不能经营假回租。

9、经营非标回租要有合规合法的流程的规范，避免被法院或监管部门判定为假回租。

10、标准回租合法，但是不适合市场需求，市场空间非常有限。

12、融资租赁公司最佳的转型方案是转型直租业务。

13、假回租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行为。

参考资料：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七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租方：

出租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钢管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根据《_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

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租赁物

1、本合同的租赁物为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用钢管，由甲方向乙方租赁。程施工需要。（出租钢管需钢管生产厂家出厂质量合格证书、钢管已使用年限证明）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暂定为 。

2、实际租赁期限从20__年 月 日起至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时止。

三、租赁物权属

1、在租赁期限内，钢管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仅对钢管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限内，乙方将钢管转让、抵押给第三方，应在转让、抵押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因此丧失租赁物的使用权，如第三方在取得钢管所有权后要终止本合同或改变租金等，致使甲方使用钢管受到相应的限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3、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就钢管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将钢管重复出租，由于第三方的行为致使甲方丧失钢

管使用权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租赁物使用地点

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地点 工地，为本合同租赁物使用地点。

五、租金、相关费用及支付

1、租金计算方式：

2、相关费用：钢管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合同终止后由乙方负责运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调人员帮助乙方装运钢管。

3、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六、租赁物的日常操作及维护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钢管的日常维护修理工作，保证甲方正常施工的使用，期间所发生的维护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限内，甲方对钢管行使使用权，排除第三方对钢管使用权的请求。

2、甲方负责提供放置钢管的场地，提供钢管进场，退场的道路通畅。

3、甲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规范使用钢管，尽量避免钢管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租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钢管的进退场运输工作，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将钢管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听从甲方材料人员的安排及时退回租赁物品。

2、 保证提供的钢管为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符合建筑工程钢管使用的行业规定，质量不存在任何瑕疵。

3、 提供钢管使用年限的证明（需出厂单）。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钢管进场时间后，乙方未能按时送达钢管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日 的违约金，直至实际送达之日。

2、 双方确定钢管退场时间后，乙方未能按时运输钢管离开甲方施工场地的，结算截止日为通知日，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日 计算，直至实际运离场地之日。

3、 钢管使用完毕后，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租赁费用的，甲方承担责任。

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

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钢管生产厂家名称，钢管使用年限证明和钢管出厂合格书。

2、租赁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钢管转租或转让、抵押给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租赁届满后，甲方通知乙方运离钢管，甲乙双方现场清点钢管数量，作为租赁结算凭证，乙方施行三包，包进出场车费，包损耗，包看管维护。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持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时间：

时间：

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篇八

出租方(甲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账户号：_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___电话：___传真：___银行账户号：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xxx合同xxx)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 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 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国内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第四条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 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内价格变动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 租赁物件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

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xx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2.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人民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 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经济担保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徐州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_____ (章) 乙方：_____ (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月 日 月 日